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其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审阅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_____

肖厚祥：_____

夏 烽：_____

2017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审阅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_____

肖厚祥：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Hou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 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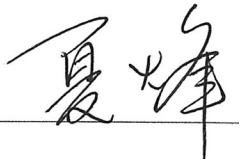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审阅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_____

肖厚祥： _____

夏 烽：  _____

2017年11月9日